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及程序

* 僅供識別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權責範圍及程序

1. 成員

- 1.1 薪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薪委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薪委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只有薪委會的成員方可出席薪委會之會議。然而，若薪委會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 1.4 薪委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薪委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按薪委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開會。
- 2.2 薪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能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上佔大多數的數目。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薪委會會議有權履行薪委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 2.3 薪委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薪委會成員書面同意。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薪委會秘書。

4. 會議通告

- 4.1 薪委會的會議應由薪委會主席召開。如薪委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為免生疑慮、當薪委會開會討論主席繼任問題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4.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載有會議議題之議程的通告，應於開會日期之前最少7個工作天送交薪委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補充文件應於開會之前最少3個工作天送交。
- 4.3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薪委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薪委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為準)。
- 4.4 任何口頭會議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5. 會議記錄

- 5.1 薪委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完成後14個工作天內供薪委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其他記錄之用；若無利益衝突，亦應供董事會其餘全部成員傳閱。
- 5.2 薪委會秘書應保存薪委會之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文件。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薪委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薪委會會議的問題。

7. 責任

- 7.1 薪委會應：

- 7.1.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7.1.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注：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7.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7.1.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1.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7.2 薪委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委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 報告責任

8.1 薪委會每次開會後，薪委會主席應就薪委會在職責範圍內討論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正式的報告。

8.2 薪委會應就任何其職責範圍內之事宜而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改善，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8.3 薪委會應向董事會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第L段所述的一切資料，方便公司在年報內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以符合該附錄15的規定。

9. 權力

- 9.1 薪委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合理地索取任何資料。
- 9.2 薪委會可就任何在其權責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9.3 薪委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其他

- 10.1 薪委會應每年檢討其權責範圍、表現及組織章程，並將其認為必要之修改提交董事會審批。

2012年3月